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657 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英飞拓”）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88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69.5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751.66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775.27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838.24 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 5,342.85 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2）、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571.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9,771.3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650.7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402.40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6,881.06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3) 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上述要求更正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初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金额为-6,976.53 万元，其中 2023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影响数为 3093.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83.60 万元，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93.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46.50 万元，我们无法对本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4) 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英飞拓系统 2023 年度确认的通辽中医院收入 2,391.63 万元，相对结转的营业成本 1,515.59 万元，我们获取了合同、设备验收单、进度单等原始资料，但未能执行函证等重要核查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此笔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深圳英飞拓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深圳英飞拓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深圳英飞拓的盈亏性质，不会导致深圳英飞拓 2023 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深圳英飞拓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报告期内深圳英飞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深圳英飞拓 2023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因保留事项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依据：公司较为看重盈利指标，本年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波动，相比之下收入相对较稳定，故采用总收入法计算集团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706 万元，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 353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英飞拓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29 日